

# 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

校车办函〔2013〕4号

## 关于印发省级校车服务方案基本内容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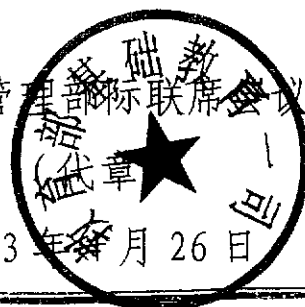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校车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教育部等20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加强对县级制定校车服务方案的指导协调，在县级校车服务方案的基础上形成省级校车服务方案并报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为方便各省制定校车服务方案，我们对省级校车服务方案基本内容进行了梳理，现予以印发，供各省参考。请于2013年7月30日前将省级校车服务方案提交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省级校车服务方案基本内容

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3年7月26日

---

附件

## 省级校车服务方案基本内容

### 一、全省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现状

1.省辖地市数，县市区数，总人口数。

2.学生上下学交通情况。

1)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人数，就近入学人数，寄宿学生人数，乘坐公共交通上下学人数，乘坐校车上下学人数。还需解决上下学交通问题（路途较远、无车可乘）学生人数。各县详细情况填入表 1。

2) 全省幼儿园幼儿人数，其中乘坐校车上下学幼儿人数。

3.校车基本情况。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前已有学生用车数量。

2) 《条例》实施后获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校车数量，其中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车数量，接送幼儿校车数量，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数量。

3)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数量。

各县详细情况填入表 2。

### 二、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建设寄宿制学校、发展公共交通、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统筹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切实保障学生安全。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学生上

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保证学生不因交通而辍学。

- 1.合理布局学校实现学生就近入学的工作考虑和安排。
- 2.建设寄宿制学校的工作考虑和安排。
- 3.发展公共交通方便学生上下学的工作考虑和安排。
- 4.提供校车服务的工作考虑和安排。

### 三、校车运营模式

- 1.本省校车运营模式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 2.各县市区在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从区域实际出发，选定的主要校车运营模式。

（校车运营管理推荐以下几种基本模式：1.政府出资购置校车，成立专业校车公司负责校车的日常运营。2.政府补贴，由城市公交、农村客运等运营公司提供校车服务。3.政府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接送学生车辆运营公司，每年给予适当补贴。4.政府补贴，租赁专业公司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5.政府补贴，社会车辆运营。政府通过税费减免、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从事接送学生的社会（个人）车辆予以政策激励。

各省可向县级选择推荐校车运营模式，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符合本地实际的校车运营模式。鼓励大型公交、客运企业提供校车服务，提倡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成立专业运营单位或政府购买运营公司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无论何种模式都要明确运营中的各方安全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保证提供持续安全有序的校车服务。）

## 四、保障措施

### 1.组织机构保障

(1) 省级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基本情况及其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2) 对市、县级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要求。

(3) 市、县级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2.财税支持政策

(1) 省级财政支持政策。

(2) 市、县财政支持政策。

### 3.督查考评制度建立情况

(1) 省级人民政府督查考评制度。

(2) 市、县级人民政府督查考评制度。

### 4.道路安全

建立校车通行线路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情况。

## 五、实施要求

附表:

1.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基本情况

2.已取得使用许可的校车数量及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数量

表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基本情况

序号	县(市、区)	总人数	学生上下学交通现状						需要解决上下学问题的学生数	计划解决方式			
			就近入学学生人数	寄宿学生人数			非寄宿乘坐上下学人数	非寄宿乘坐校车人数		计划通过就近入学解决	计划通过建设寄宿学校解决	计划通过发展公交解决	计划通过提供校车服务解决
				小计	其中乘坐公交往返	其中乘坐校车往返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填表说明: A=B+C+G+H, C=D+E+F, I=J+K+L+M。

表 2 已取得使用许可的校车数量及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数量

序号	县(市、区)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数量		民办学校使用校车数量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数量		
		公办学校使用校车数量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民办幼儿园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公办幼儿园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民办幼儿园			自备			校车服务者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	不符合国家标准	校车服务者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	不符合国家标准	校车服务者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	不符合国家标准	校车服务者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	不符合国家标准	校车服务者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	不符合国家标准		校车服务者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填写说明: A=B+C+D+E+F+G+H+I+J+K+L+M+N+O+P+Q。